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5日10: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2日以邮件或书面送达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本次会议公司应参加会议董事5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虎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0.8亿元（人民币，下同）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不超过1年；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1.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不超过1年；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不超过1年。

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刘虎军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相关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健和光电有限公司、深圳市联动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以及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的部分自有房产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以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的部分自有房产为杭州银行深圳分行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补充抵押担保。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为相关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3）。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5日